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1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王亨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固定週年利率7.5%計算，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1日  
03 止，其後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  
04 到期，計至114年4月11日止尚欠本金66萬3,245元，即應給  
05 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  
06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5 第205條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  
17 書、催收帳卡查詢明細、帳戶還款明細、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19 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26 法 官 李家慧

27 法 官 趙國婕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程省翰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66萬3,245元	66萬3,245元	自114年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7.5%	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